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

防伪条形码：



报备 号码：020201503007095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签

报告 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5]第410177号

委托 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 类型：专项审计(无保留意见)

报告 日期：2015年2月25日

报备时间：2015年5月25日15:32:17

签名注册会计师：潘冬梅

司徒慧强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DO CHINA SHI LI XIN SPECIALIZ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审计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8]第1411号

审计报告日期：2018年12月27日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日公司2018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广日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审计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的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关注到广日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该缺陷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。

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情况

广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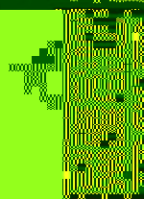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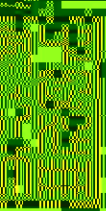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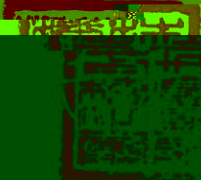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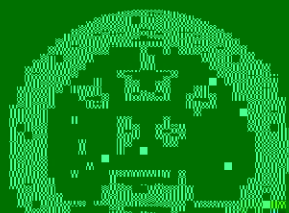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潘冬梅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

170070007-00007-01 2015 4-30 审计报告
www.bdo.com.cn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报告

审计报告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报告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报告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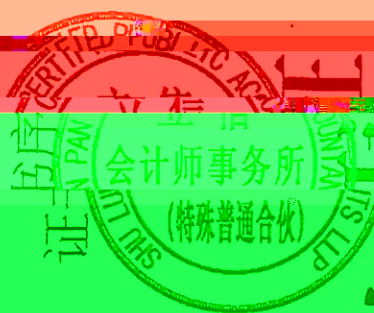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报告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



0001



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业务许可

批准

查
员会审
券、期
于证
火)



七
七
月
五
年
七
月
期至: